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調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雲林縣總工會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